

E N D Y M I O N

与《银河帝国》并称为科幻文学史上不可逾越的两座丰碑！

安迪密恩

[美] 丹·西蒙斯 著

DAN SIMMONS

潘振华 译

E N D Y M I O N

安迪密恩

[美] 丹·西蒙斯 著

DAN SIMMONS

潘振华 译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迪密恩 / (美) 丹·西蒙斯 (Dan Simmons) 著 ;
潘振华译. -- 上海 : 文汇出版社, 2017.8
(读客全球顶级畅销小说文库)

ISBN 978-7-5496-2206-1

I. ①安… II. ①丹… ②潘…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
—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55814号

Original Title: ENDYMION

Copyright © 1996 by Dan Simmons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rrangement with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Armonk, New York, USA,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中文版权©2017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经授权,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简体) 版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7-333

安迪密恩

作 者 / (美) 丹·西蒙斯

译 者 / 潘振华

责任编辑 / 周小谔

特邀编辑 / 叶 子 孟汇一

封面装帧 / 李子琪 陈 昭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mm × 1270mm 1/32

字 数 / 517 千字

印 张 / 21.75

ISBN 978-7-5496-2206-1

定 价 / 92.00 元

侵权必究

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5866447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我们不应忘记，人类心灵，
不管我们的哲学认为
它是如何独立创造而来，
在其诞生和成长的过程中，
它和孕育它的这个宇宙，
是紧密而不可分的。

——忒亚·德·夏丹

赐予我们神，哦，将祂们赐予我们！
赐予我们神。
我们厌倦了凡人
和机械之力。

——戴·赫·劳伦斯^①

①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英国小说家、诗人。著有《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儿子与情人》等小说。此诗摘自诗集《三色堇》中的《给予我们神》。

你不应读此。

如果你读这本书，只是想知道和弥赛亚^①（我们的弥赛亚）做爱是什么感觉，那你就不该继续读下去，因为你只是个窥淫狂而已。

如果你读这本书，只因你是诗人那部《诗篇》的忠实爱好者，对海伯利安朝圣者的余生之事十分着迷且好奇，那你将会大失所望。我不知道他们大多数人发生了什么事。他们生活并死去，那是在我出生前三个世纪的事情了。

如果你读这本书，只是想更加深入地了解“宣教的那个人”所传授的信息，那你也将大失所望。我承认，我喜欢她，但更多是把她看作一个女子，而非导师，或者弥赛亚。

最后，如果你读这本书，只是想获悉她的命运，甚至是我本人的命运，那你也选错东西了。虽然我俩的命运似乎比任何人的都要

① 弥赛亚（Messiah）：即救世主。基督教认为耶稣就是弥赛亚。在犹太教中，弥赛亚是犹太人所盼望的复国教主及犹太国王。

确凿无疑，但是，在她的命运了尽的那刻，我并没有陪伴在她的身旁，而现在，就在我写下这些文字之时，我自己的命运也在等待着它最后一幕的落下。

如果你依然想读下去，我会感到十分惊奇。但我已经不是头一遭遇见吃惊的事了。最近的几年不可能之事一件接一件发生，一件比一件不可思议，一件比一件无可避免。我之所以写下这些，就是要分享这些记忆。也许我真正的动机并非是要分享——我几乎肯定，我写的这些东西不会被人发现——而是要一五一十地记载下事件的经过以及原委，理清整件事的来龙去脉。

“在我明白自己说的话之前，我如何知道我是怎么想的？”某个大流亡前的作家曾这样写过^①。完全正确。我必须明白事情的准确经过，才能知道该如何去看它们。我必须亲眼见到整个事件跃然纸上，所有的感情从笔端流淌而下，这样，我才能相信这一切真的发生在我身上，并将我感动。

如果你读这本书的理由和我写这本书的理由一样——为了将过去几年的混沌整理出一点模式，将这基本上杂乱无章的事件强制性地理出一点头绪（在过去几十年中，这些事统治了我们的生命）——那么，你到底是读对东西了。

从何讲起呢？也许，该从死刑说起。但说谁的死刑呢——我的还是她的？如果是我的，又是哪一次？我面前摆着好几个选择。也许，最后一次比较合适。以结局为开篇。

写下这些东西的此时，我正被关在一个薛定谔猫箱中，它正沿着高空轨道环绕着孤星世界阿马加斯特。猫箱其实不是什么箱子，

^① 这句话是英国小说家爱德华·摩根·福斯特所言。

它仅仅是个壳体光滑的椭圆柱体，长仅六米，宽仅三米。这寸方之地，便是我度过余生的地方。我这寸方之地的内部陈设像是间极其简朴的单人房，里面有个黑匣式空气废物循环器、一张床、食物合成器。最后就是马桶、水槽、淋浴间，但后面这些东西被安置在一张纤维塑料的隔膜后，我不清楚它们被放入隔间的理由。永远也不会有人来这拜访我。隐私就像是一个空洞的笑话。

我有块写字板，还有一支触笔。我每写完一页，就会把它转印成皮纸的硬拷贝，那些皮纸是循环器造出来的。在我这寸方之地中，每一天的可见变化，便仅仅是糯米纸般薄的书页在一点点地堆高。

我看不见毒气瓶的存在。那东西被安在猫箱的静动外壳中，并连接到空气过滤单元，只要谁企图动动瓶子，或是打算在壳体上凿个洞，就会触发氰化物。辐射探测器，其定时器，以及同位素元件都安装在壳体的静态能量场中。我不知道随机的定时器什么时候会激活探测器，也不知道同样的随机计时单元什么时候会打开屏蔽微量同位素的铅质防辐射屏障。我永远也不会知道同位素会在什么时刻放射出粒子。

但是，只要那同位素一放射出粒子，我就能知道探测器什么时候会被激活。我首先会闻到苦杏仁的味道，一两秒钟后，毒气将杀死我。

我希望，那仅仅是一两秒钟就能完成的事。

理论上，根据那个古老的量子物理谜题，我现在正处于一种半死不活的叠加态中。在薛定谔本来以猫为主角的想象实验中，现在在我成了那只猫，被置于概率波叠加的悬搁状态。猫箱的外壳恰恰就是一种位置融合能量，一有小侵小扰，就会发生爆炸，所以永远也不会有人打开箱子看看我是死是活。理论上说，并没有人直接负责执行我的死刑，因为每一微秒，量子理论的永恒定律都在掷骰子，

要么赦免我，要么将我处以极刑。没有任何观测者。

但我本人就是观测者。我本人正带着某种超然物外的兴趣，等待着那个粒子概率波的塌陷。一旦氰化物气体开始嘶嘶鸣叫，但只要它还没进入我的两肺、心脏和大脑，我本人就知道宇宙选择了哪一条路，来恢复其自身的正常。

至少，只要我还关心，我就会知道。从各方面考虑来看，我们大多数人最关心的便是宇宙的这一决心。

与此同时，我吃，睡，拉，撒，呼吸，每天开展被人遗忘的不变仪式。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到现在我还活着——如果说这是“活着”的话——而且活着仅仅是为了回忆，为了写下我所铭记的事。

如果你正在读这本书，那你几乎肯定是读错东西了。但是就像我们生命中的许多事一样，行为背后的理由并非那么重要，只有行动本身才会长存。到最后，唯有这永恒的事实——我已经写下了这一切，而你现在正在阅读——才是最为重要的。

从何处讲起呢？从她的故事？她是你想了解的人，也是我最想铭记的人，为了她，我宁愿忘却我一生中其余的任何事、任何人。但也许，我该从那件事说起，正是那次事件，将我带到了她身边，然后又来到了这，历经了银河和远方的千山万水。

我想，我该从头说起——那是我的第一次死刑。

我名叫劳尔·安迪密恩。这名字念上去跟“保尔”差不多。我出生在海伯利安，出生时间是本地历法的坠船纪六九三年；或者依大流亡前历法，是公元三〇九九年；又或者是——根据我们大多数人的时间计算方式——圣神纪元，隕落后二四七年。

在我陪伴“宣教的那个人”旅行时，人们称我为守牧者，说得很对^①。几乎正确。我的家人一直作为游牧人谋生，他们在天鹰大陆最偏远地区的荒野和草地中牧羊，我就是在那里长大的，有时候，我也会照看羊羔，把它们当作小宝宝。回忆起那些平静的夜晚，我躺在海伯利安满天星辰下的时光，那是多么愉快啊。十六岁时（按海伯利安历法计算），我离开家门，参了军，在圣神控制的地方军的旗下当兵。在我脑海里，那三年时光的大半仅仅是无聊至极的老套程序，其间有四个月的例外，相当不愉快——在大熊叛变期间，

① 希腊神话中，安迪密恩是个牧羊人。

我被派到尖爪冰架去和土著作战。从军队退役后，我在九尾一家粗陋的娱乐场担任保镖，兼任二十一点庄家，之后在湛江的上游河段做了两个雨季的驳船主，后来，我又在风景艺术家阿弗洛·休漠的某幢鸟嘴庄园当园丁。但是，对“宣教的那个人”的历史长卷来说，如果要展示她最亲近弟子的先前职业，那么，“守牧者”这个名号听上去相当不错。“守牧者”，这名字还带着一个漂亮的《圣经》光环^①。

我并不反对别人冠我以“守牧者”这个头衔。但是在这个故事中，我这个守牧者麾下的羊群，其实只有一头羔羊，但她至关重要。而且，我失去她的时间，要多过于守护她的时间。

那天，我的生命永远改变、故事真正开场的时候，我二十七岁，作为一个海伯利安人，个子还算高，除了手上厚厚的老茧，以及脑子里稀奇古怪的想法，就再没一点能令人注意的地方。当时，我正在托柴海湾上游的沼泽地中担任猎人向导的工作，那地方位于浪漫港北部一百公里。当时当刻，我对性爱还一知半解，对武器却了如指掌，我的第一手经验告诉我，力量的贪欲可以影响到男女间的风流韵事，我懂得如何用我的拳头和平庸的智慧来生存，也对很多很多事感到好奇，同时，唯有在明了我的余生几乎不会有什么伟大的奇迹发生之时，我才感到安心。

我真蠢。

二十八岁的那年秋天，可以用一个个“没有”来描述。我从没有离开过海伯利安，也从来没有想过我可能会旅行到外世界。我去过天主教堂，这是当然；一个世纪前，在安迪密恩被洗劫一空后，我的家人逃到了偏远地区，即便在那儿，圣神也伸展出它那教化的

① 《圣经·约翰福音》第十章提到耶稣乃是一位牧羊人，并称其为“好牧人”，原句是：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

影响羽翼——但是我既没有接受基本信仰，也没接受十字形。虽然我混在女人堆里，但是我从没恋爱过。除了外婆的教导外，我的知识全是自学的，都是从书中汲取的。我贪得无厌地阅读书籍。在二十七岁时，我觉得自己已经无所不知了。

其实我一无所知。

因此，在我二十八岁那年的初秋，当我自负满满、既无知又迟钝地以为，这世界不会有什么大事发生时，我却犯了一件事，这件事将给我带来一次死刑，并让我重获新生。

托柴海湾上游的沼泽地危险重重，这一事实自陨落前就毫无改变。但无数腰缠万贯的猎人——很多都来自外世界——每年都到那儿去猎鸭子。那里的原绿头鸭来自七个多世纪前的种舰，它们在飞船中重生并逃了出来，但很快大多数都死了，一方面无法适应海伯利安的气候，另一方面是被土著掠食者捕猎殆尽。虽然如此，还是有不少鸭子在天鹰中北部的沼泽地中幸存了下来，使得猎人们趋之若鹜。而我，便成了他们的向导。

在沼泽地和湛江支流之间，有一片大拇指般狭长的页岩和烂泥地，上面坐落着一座被遗弃的纤维塑料庄园，我们总共有四个人在庄园外工作。另外三个向导致志于钓鱼和大型狩猎，但在鸭季到来时，我就成了这座庄园和绝大部分沼泽地的主宰。这里是一片亚热带湿地，大部分区域长满了浓密的茶马植物、堰木林；涝滩岩地中长有巨型普罗米修斯树群，数量倒还不算多。在初秋那冰冷干燥的寒流吹袭下，野鸭每年会从南部岛屿迁徙至羽翼高原极偏远的湖泊区，中途，它们会在此地稍作逗留。

破晓前的一个半小时，我叫醒了四名“猎人”。我已经为他们准备好早餐，有火腿、烤面包、咖啡，但是四个大腹便便的生意人

在狼吞虎咽的时候，却还满腹牢骚，脏话连篇。我只好提醒他们，把武器检查一下，擦洗擦洗：其中三人带着便携式霰弹枪，第四个竟带了把古式能量步枪，真是蠢到家了。就在他们唧唧嚷嚷吃东西的时候，我出了小屋，来到屋后，和依姿坐在一起。依姿是条拉布拉多巡猎犬，打从幼崽时起就和我在一起了。依姿知道我们要去打猎，我只得摸摸她的脑袋和脖子，让她少安毋躁。

之后我们走出簇叶丛生的庄园，坐一条平底小舟离去。此时，旭日的第一抹光线已经透了出来。辐射蛛纱在枝丫的黑色隙缝间、在树梢上飞掠。四名猎人——罗尔曼、赫瑞格、鲁修民、庞尼苏——坐在小船座板的前部，而我则站在船的另一边替他们撑篙。依姿和我在一起，双方被中间的一堆隐蔽浮体隔开。这些圆盘状物体曲线玲珑的底部依然显示出纤维塑料外壳粗糙无光的表面。罗尔曼和赫瑞格穿着昂贵的变色雨披，但等到我们深入了沼泽地，他俩才激活了聚合体。接近淡水沼泽的时候，我叫他们别再大声说话，因为绿头鸭就聚集在那儿。四个人齐齐朝我瞪了一眼，但他们还是放低了声音，很快，便鸦雀无声了。

我把小舟泊在射击地外，放出隐蔽浮体，此时，天已经大亮，都可以看书了。我拉起缀满补丁的防水裤，下到水深齐胸的沼泽中。依姿在小舟一侧俯下身子，眼神明亮，但我迅速打了个手势，叫她不要跳下来。她抖抖身子，但还是坐了回去。

“请把您的枪给我。”我对打头的那个人——庞尼苏先生说道。这些每年光顾一次的猎人进入微小的隐蔽浮体，便会马上被麻烦缠住——他们没法在上面站稳身子。我可不信他们在那时能紧紧把住自己的霰弹枪，所以早些时候我已经叫他们清空枪膛，把保险栓扣上，但是当庞尼苏把枪递给我的时候，枪膛指示器却依旧闪着红光，表示弹药满荷，而保险栓也被拉了下来。我退出子弹，扣上

保险栓，把枪插进肩头上绑着的防水卡头，稳住隐蔽浮体，与此同时，这个体格最魁伟的家伙从小舟上走了下来。

“我很快就回来。”我低声对另外三个说道，然后开始涉过大片大片的茶马叶，通过动力皮带把掩体一路往前拉。我不能让猎手们自个去安放隐蔽浮体，因为沼泽地危险重重，其中充斥着无数流泥泡囊，它们会将撑篙人连人带篙一起拖进烂泥中；里面还聚居着无数吸血扁虱，这些虫子大如充血的气球，喜欢从高空的树枝上跳落在移动的物体上；树上则装饰着无数悬垂的束带蛇，在粗心大意的人眼里，它们完全就是一片片茶马叶；同时遍野都是好斗成性的雀鳝，能咬穿人的手指。对初来乍到的拜访者来说，令人惊奇的事还有得是。此外，经验告诉我，如果让这些业余猎人自己安置掩体，一看到第一群绿头鸭出现，这些家伙就会朝自己人互相扫射。所以，我的工作便是不让这些事情发生。

我让庞尼苏躲在一片隐蔽的弯曲树叶丛中，那里位于露天水池最大一片水域的南部泥滩，可以将整片水域尽收眼底，我给他指了指方位，告诉他我将在哪里安置另外三个隐蔽浮体，并叫他透过掩体帆布的狭缝注意外面的动静，等到每个人都各就各位时才能开始射击。嘱咐完毕，我就回去找另外三人。我把鲁修民安置在第一个男人右手边的二十米远处，为罗尔曼找到了一个靠近河口的好地方，最后，我回去找赫瑞格先生——那个愚蠢地带着能量武器的家伙。

再过十分钟，太阳就要升起来了。

“他娘的你那狗屎脑袋终于记起俺来了。”我涉水回到那胖家伙身旁的时候，他朝我吼道。这人早已进入了隐蔽浮体，变色裤子已经湿漉漉了。小舟和河口之间的池水里冒出一个个甲烷气泡，说明那里有个巨型烂泥泡囊，因此，我来回行动的时候，必须小心地沿着泥滩边上行走，以防碰到它。

“俺们给你钱，他娘的可不是要你浪费俺们的时间。”他嘴里叼着根粗雪茄，冲着我咆哮道。

我点点头，伸手向前，摘掉他咬在牙缝中那根点着的雪茄，把它掷离了泡囊。还算走运，那些气泡没被引燃。“野鸭会闻到烟味的。”我对他说，毫不顾及他那张开的血盆大口和通红的脸。

我马上滑到动力器具上，把他的隐蔽浮体拉进露天的沼泽地中。自我刚才的旅程之后，沼泽地表面已经再次覆满了红橙相间的水藻，我的胸膛从中开辟出一条小径。

赫瑞格先生抚弄着那把昂贵但无用的能量步枪，眼睛一直瞪着我。“小子，他娘的给俺注意你的烂嘴，要不俺来替它把把关。”他冲我嚷道。身上的雨披和变色狩猎上衣敞开着，让我得以看见他脖子上挂着的一条金光闪闪的圣神双交叉十字架，胸部靠上位置还有一条真实十字形的红色条痕。赫瑞格先生是名重生基督徒。

我没吭一声，默默地把他的隐蔽浮体安置在河口左边合适的地方。现在，四个神射手都能朝池子的方向射击，而不用怕误伤对方。安置好后，我终于开口道：“把帆布裹在身上，从小缝中朝外看。”同时解下动力器具的绳索，把它系在一块茶马根上。

赫瑞格先生咕哝了一声，但还是没去动伪装帆布，那块布依旧卷在圆顶的木棒上。

“先别急，等我放好诱饵再射击，”我对他说，同时给他指了指另外三个射击地，“别朝河口开火。我会把小舟拉到那儿，同我的狗待在一起。”

赫瑞格先生默不作答。

我耸耸肩，涉水回到小舟旁。依姿依旧坐在我叫她候命的地方，但从她紧绷的肌肉和闪光的眼神来看，她内心正如一条小狗狗般雀跃。爬上小舟之前，我揉了揉她的脖子。“好姑娘，再等会

儿。”我柔声说道。安坐的命令撤销后，她马上朝船头奔来，而我则开始拉着小舟朝河口前进。

辐射蛛纱已经不见，随着黎明前的光线凝结成乳状的晨光，流星雨形成的天纹慢慢褪去了。泥滩边，昆虫奏起的交响乐和两栖螾的呱呱叫声逐渐淡去，取而代之的是清晨的鸟鸣声和雀鳝偶尔涨起战斗毒囊时发出的咕隆声。东方的天空正慢慢转深，幻化成白日的湛青色。

我拉着小舟，涉过丛丛树叶，示意依姿待在船头别动，然后从横坐板底下拿出四只假鸟诱饵。此地的岸线地带覆着一层非常薄的冰，但是沼泽的中部依然畅通无阻。我把诱饵安放在那儿，临走时把它们一个个激活。这里的水非常浅，仅仅齐胸高。

我回到小舟，躺到依姿边上，藏进隐蔽的叶丛中，恰在这时，野鸭飞来了。依姿首先听到了它们的响动。她的整个身体突然紧张起来，鼻子上探，似乎能顶着风闻到它们的气味。一秒钟之后，传来翅膀的轻微扑扇声。我向前挪了挪，从纤柔的树叶中朝外窥探。

在池子中央，那些诱饵正在游动，清理着身上的羽毛。其中一只拱起脖子，引吭高歌，就在此时，一群活生生的绿头鸭出现在南部的林木线上方。其中由三只鸭子组成的飞行小队从大队伍中脱离而出，张开翅膀缓缓减速，沿着无形的轨道往下朝沼泽地滑去。

我感觉到了惯有的兴奋感，每逢这种时刻，我总会产生此种感觉：喉咙干涩，心怦怦直跳，似乎即将停跳片刻，然后是明显的痛楚。我一生绝大多数时间生活在偏远地区，观赏着自然，但如此美景，总会触动我的心灵深处，我找不到言语来形容。除了我，依姿也如乌黑的雕像一般，一动不动，僵坐在那儿。

就在那时，枪声响起。三个带着霰弹枪的人马上持续不断地开火，一颗子弹甫一射出，便立马开始下一击。能量步枪则发出光

束，横扫过沼泽地，在晨雾中，可以清楚地看见那束狭长的紫光。

打头的那只鸭子被来自四面八方的子弹击中：它马上粉身碎骨，被轰成一堆羽毛和内脏的残渣。第二只收起翅膀，一头栽倒，所有的优雅和美丽都被轰出了它的身躯。第三只绿头鸭失足朝右边倒去，在水上恢复平衡，奋力扑扇翅膀，想要飞起来。能量光束紧紧跟在它屁股后面肆意挥砍，如无声的镰刀割过树叶和枝丫。霰弹枪再次咆哮，但这只绿头鸭似乎预判到了开火，它先是朝湖面俯冲，猛地朝右倾斜，然后笔直朝河口飞来。

笔直朝我和依姿飞来。

这只鸟离水面不足两米，翅膀奋力扑扇，整个身体一心想要逃脱捕杀。我恍然大悟，它是想要穿过敞开的河口，飞进树林。虽然它与众不同的飞行路线让人不知道该向哪儿瞄准，但四个人还在射击。

我右脚蹬了蹬，把小舟从隐蔽的树枝下推了出去。“快停火！”我以命令的口吻向他们叫道，这是我在地方军担任中士的短暂生涯中学会的。有两人停了火，但能量步枪和另一把霰弹枪依旧在射击。绿头鸭没有摇晃一下，便从小舟左边一米处掠过。

那鸭子扇动翅膀，从我们身边低飞而过，依姿的身子颤抖着，嘴巴大张，惊讶得下巴都似乎要掉下来了。此时，第三把霰弹枪也停止了攻击，但我看见那紫色的光束依旧穿越雾霭，摇动着朝我们奔来。我大叫一声，把依姿拉倒在横坐板之间。

绿头鸭穿过我们身后茶马枝的缝隙，逃之夭夭，继而扇动翅膀朝高空飞去。空气中突然弥漫出一股臭氧味，一束极为笔直的火苗从船尾切过。我马上扑倒在小舟底部，同时抓住依姿的项圈，把她朝我拉近。

紫色的光束堪堪掠过我弯曲的手指和依姿的项圈，差之毫厘。我看见依姿兴奋的双眼中闪过一丝异样的眼神，转瞬即逝。然后她

歪下脑袋，想要俯上我的胸膛，就像她还是条小狗崽时做错事那样。就在此时，它的脑袋和项圈上部的那截脖子与身体分了家，滚落一旁，发出一声轻柔的扑通声。我依旧抓着她的项圈，她的身体依旧匍在我身上，前爪仍旧在我胸膛上颤抖。被干净利落一切两段的脖子喷涌出一泉血水，泻在我的身上。我滚到一边，将还在痉挛的无头狗的尸身推开。血还是温热的，有一股铜的味道。

那能量光束又挥了回来，离小舟一米远有棵茶马树，光束将树干上一根粗大的树枝拦腰切断，最后终于隐灭，就好像它从没存在过一样。

我站起身，越过池子朝赫瑞格望去。这胖家伙正在点雪茄，能量步枪摆在双膝之间。雪茄冒出一缕烟，与沼泽地上依旧在升腾的缕缕雾霭扭缠在一起。

我漫不经心地跨出小舟，迈入齐胸的池水中，朝赫瑞格走去，此时，依姿的鲜血依旧在我身边淋漓纷飞。

我一步步朝他走去，他端起能量步枪，抱在怀里，开口说话的时候，嘴里依旧咬着雪茄。“哟，你去不去把俺打死的那两只鸭子捡回来，还是你打算让它们在那儿漂到烂——”

离他只剩一臂之遥的时候，我伸出左手，揪住这胖家伙的变色雨披，把他拽了过来。他刚想举起能量步枪，我随即操起右手，一把把枪夺了过来，远远地扔进了沼泽地。赫瑞格开始叫嚷，雪茄掉进隐蔽浮体。我已经管不了那么多，把他从位子上拽下来，拖进水中。他跳起身，水藻从身上噼里啪啦掉下，我马上给他来了一记重拳，击中他的臭嘴。好几颗牙齿喀嚓一声折断，我感觉自己指关节上的皮也被撞破了。受了这么一击，他开始笨手笨脚地往回爬，脑袋撞在隐蔽浮体的框架上，发出一声沉闷的巨响，然后又掉进了池水中。